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3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賴彥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彥岑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之戶籍即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址，惟查該址為債務人在107年9月21日前之原戶籍址，且該址之現無人設籍，堪認已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仍在上址居住之書證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送達處所不明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